

化学试剂中氯化物的测定 浊度计法

The manual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chloride in chemical reagent by
turbidity meter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12 - 30 发布

2022 - 01 - 30 实施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方法原理	1
5 试剂和材料	1
5.1 一般规定	1
5.2 无二氧化碳水	2
5.3 硼酸溶液, 40 g/L	2
5.4 硝酸溶液, 25 %	2
5.5 硝酸溶液, 50 %	2
5.6 碳酸钠溶液, 50 g/L	2
5.7 硝酸银溶液, 17 g/L	2
5.8 氯化物标准溶液	2
6 仪器设备	2
6.1 常规器皿	2
6.2 分析天平	2
6.3 水浴锅	2
6.4 浊度计	2
7 测定	3
7.1 样品前处理	3
7.2 标准曲线的绘制	4
7.3 样品测定	4
8 结果计算	4
9 说明	5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曹轶男、任克京、刘婷芳、赵小兵、戚作秋、石艳、赵飞、吴凌宇、韩铮、高成凤、李蓉华、陈莹、苏莉、徐广大、王春雨、张晓筱、张亭亭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单位：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路55号，联系电话：024-81203773。

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，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4-2号，联系电话：024-23848716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